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 《煤矿灾害等级鉴定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矿安〔2026〕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

《煤矿灾害等级鉴定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6年第9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6年7月20日

煤矿灾害等级鉴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煤矿灾害等级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煤矿灾害等级鉴定活动（以下简称鉴定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规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煤矿灾害等级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从事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以下简称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煤尘爆炸性、露天煤矿滑坡危险性等鉴定活动，以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监管监察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指导并规范全国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管理工作。

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鉴定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鉴定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条 鉴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矿山安全领域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遵循科学公

正、独立客观、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鉴定活动，并对其作出的鉴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鉴定活动

第五条 鉴定机构应当依法在其取得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范围内开展鉴定活动。

鉴定机构应当将分公司、分支机构或者分场所纳入本机构鉴定工作管理体系，实行一体化管理，严禁分公司、分支机构或者分场所在管理体系外运行。

鉴定机构专职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鉴定机构从业。

第六条 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实施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过程控制制度等在内的与其鉴定活动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并保证正常运行。

第七条 鉴定机构开展鉴定活动时，应当与煤矿企业签订鉴定服务合同，明确鉴定对象、范围、权利、义务、责任和时限。煤矿企业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和鉴定对象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在委托鉴定活动时不得要求特定的鉴定结果。

第八条 鉴定机构应当有至少两名专职技术人员赴现场开展勘查、取样、测试等活动，并在活动开展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接受项目实施地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鉴定机构开展鉴定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现场勘查、取样、井下人员定位轨迹、测试和实验室检测等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及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归档。

第十条 鉴定机构应当准确、客观地报告鉴定结果。结果应当由鉴定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通过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统一编号后，以书面鉴定报告形式出具。

第十一条 鉴定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自我约束，确保在资质有效期内持续符合资质认可条件，其执业行为应当符合《矿山安全专业服务机构基本能力要求和执业准则》等相关标准要求。

法定代表人、主持鉴定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鉴定活动的管理。

鉴定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完成的鉴定报告、现场图像及影像等相关信息在本机构网站

上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部分除外）。公开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新、真实完整。

第三章 信息公示

第十二条 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鉴定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有关省级局意见，并将鉴定机构资质申请材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三条 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向鉴定机构颁发许可证件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鉴定机构信息（见附件）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统一赋码，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四条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管监察、事故调查中发现鉴定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或者事故调查结案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取得资质或者资质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鉴定活动的；

（二）租借、挂靠资质证书的；

(三) 专职技术人员虚构劳动关系、违规挂靠的；

(四) 出具虚假、失实报告的；

(五) 三年内因开展鉴定活动违法违规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 假检、漏检，以及未到现场实际开展鉴定活动的；

(七) 违反保障安全生产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矿山安全行业标准规定开展现场鉴定活动的；

(八)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五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前，可以征询被列入机构的意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期限为三年。管理期满后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移出，并停止公示和解除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存在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鉴定机构采取下列措施：

(一) 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政府网站等公示相关信息；

(二) 依法暂停受理其鉴定机构资质申请审批，实施行业禁入和职业禁入；

(三) 加大检查执法频次；

(四)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基于诚信的管理措施；

(五) 在政府资金项目申请、财政支持等方面予以限制；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
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信息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和本办法开展鉴定机构申请、受理、审查等工作。鉴定机构的设施、设备、环境、人员等专业能力要求应当符合《矿山安全专业服务机构能力要求 第3部分：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相关标准规范。

第十九条 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许可的鉴定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鉴定机构以及鉴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省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发现鉴定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移交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部门在事故调查中发现鉴定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中对涉及的鉴定机构以及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煤矿灾害等级鉴定机构信息公开表](#)

附件

煤矿灾害等级鉴定机构信息公开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						
实验室地址 (如有多个, 请逐一列出)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法定代表人		
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主持鉴定工作 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资质证书批准部门				有效日期		
业务范围						
序号	被检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标准 编号及名称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机构违法受处罚信息 (初次申请不填写)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执法机关